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文件

新商发〔2020〕12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工作方案》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工作方案

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自治区商务厅代章)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自治区稳外贸外资工作方案

为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六稳”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要求，充分释放和切实用好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红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落实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的规模性政策。

二、工作目标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努力完成全年自治区外经贸发展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自治区进出口贸易、各地(州、市)吸收外资情况月报制度，进一步压实各地(州、市)主体责任，深入重点地州、企业和口岸调研，及时掌握疫情对外贸外资的影响，研究协调解决问题，督促各地完成外贸进出口、稳外资

存量目标。督促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地（州、市）结合实际，制定稳外贸稳外资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减税降费、就业稳岗、强化金融支持等各项惠企援企政策措施，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进一步畅通企业问题反馈和解决渠道。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联动相关部门协助重点外资企业办理外籍员工来疆邀请手续，做好有关防疫保护和复工返岗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外办，乌鲁木齐海关、新疆税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积极扩大出口。进一步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综合考虑市场规模、消费结构、产业互补等因素，引导企业开拓重点新兴市场，支持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展销平台，积极与境外采购商开展供需对接。支持南疆纺织服装、鞋类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核桃、果汁等农产品在乌鲁木齐集结向西出口。积极组织企业做好出口货物“公转铁”工作，加大相关航空公司开展“客改货”业务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采取多种运输方式组织出口，确保出口货物物流畅通，做好本地出口货物车皮计划保障工作。指导帮助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办理出口相关资质，做好医疗物资生产出口规范工作。指导食品出口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帮助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开通出口食品和农产品“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

局，乌鲁木齐海关、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新疆管理局

(三) 培育发展新业态。督促乌鲁木齐市抓紧落实《中国(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措施，推进中国(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部门地方协作、重点企业联系、信息直报、工作周报、统计月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向商务部报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争取商务部在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配套资金方面给予支持。指导乌鲁木齐市用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开展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业务。扩大跨境电商(9610模式)出口规模。积极推进阿拉山口申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完善自治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模。积极争取商务部给予我区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政策支持。积极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推进“一般纳税人”试点在综合保税区全面落地实施；推进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监管设施升级，提升区域通关效能；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促进喀什综合保税区进出货物流通道顺畅。推进物流产业链条基础建设，打造国际商贸物流基地。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乌鲁木齐海关、新疆税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各综合保税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 优化经营主体，促进加工贸易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中小微企业向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新型化方向发展，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设国际营销体系。继续推进乌鲁木

齐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果蔬罐头生产）、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生产）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基地积极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培育加工贸易承接地，逐步扩大地产品、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发挥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政策优势，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厅、乌鲁木齐海关，各综合保税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五）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稳定并持续扩大边境贸易规模。总结巴克图、伊尔克什坦等口岸边民互市贸易经验，在具备条件的边境口岸开展边民互市贸易，积极推进《自治区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 18 个进口来源国商品通过边民互市实现进口。指导塔城地区制定《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方案》，推动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实现落地加工，尽快形成复制推广经验，促进全区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督促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边民互市贸易区尽快恢复运营，逐步扩大互市贸易规模，带动边民增收致富，助力脱贫攻坚。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海关、新疆税务局，各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六）积极扩大进口。优化进口结构，稳定天然气、铜、煤、铁矿砂、铜精矿等大宗商品进口，引导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等进口，支持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认真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招商组展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增加我区自塔克什肯口岸、伊尔克什坦口岸煤炭进口指标额度。充分发挥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口岸整车进口口岸作用，扩大整车进口规模，动态调整平行车进口试点企业，促进平行车进口。协调对接海关总署办理有关企业进口肉类境外生产企业备案手续。做好冻牛羊肉等肉类自动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乌鲁木齐海关，各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七）优化通关流程。建立疫情期间基层口岸货运通关对外和对内即时联系机制，及时解决铁路、公路口岸货运通关不畅问题，全力保障铁路、公路口岸畅通，力争霍尔果斯、阿拉山口、伊尔克什坦、卡拉苏、塔克什肯、老爷庙等公路口岸过货量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协调推动未开放口岸尽快恢复通关。完善国际道路货运甩挂运输工作方案，在公路口岸推广运用“界桥交接”“甩挂运输”“集装箱吊装”等作业模式，增强口岸国际货运运力。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提高铁路口岸接发车能力和作业效率，通过舱单数据提前传输、报关单提前申报、24小时预约服务等措施，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开通“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坚持进出境货物“随到随报”“预约申报”“随报随验”，保障

防疫物资快速通关。对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锌矿及其精矿实行“先放后检”，取样后即可提离，减少口岸转存和装运环节。实施进口危险化学品“口岸查验、目的地检验”模式，缓解口岸安全管控压力。加强与毗邻国家相关部门会晤沟通，共同研究解决通关有关问题。为外方入境货运车辆驾驶人员在填报健康申报单等方面提供服务，协助海关人员及时监测关键信息，实施快速追踪，提高通关效率。

牵头单位：自治区外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乌鲁木齐海关、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八）加强监测预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部门在检验检测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沟通交流，推动建立同中亚国家监管部门间消费品质量安全不合格情况预警通报和调查反馈机制。加强因疫情原因对出口商品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和管制措施的收集、分析研判和发布工作，开展出口商品国内外标准比对研究，指导企业应对政策变化，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打造出口产品品牌。

牵头单位：乌鲁木齐海关

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协调解决融资难问题。加大对外贸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适当增加企业授信额度，简化贷款申请流程，开展多种方式抵押、质押、信用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足额贷款。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出

口信用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作用，尽快推动“政融担”优惠贷款协议落地见效，推广“信保贷”等合作模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外贸外资企业的融资配套支持力度，缓解企业因订单减少、经济效益下滑、收汇延迟、经营性现金流短缺等带来的压力。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新疆银保监局，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

(十) 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大对外贸外资企业的扶持力度，在同等条件下，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倾斜。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十一) 加强 AEO 互认。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加强关区海关 AEO 企业培育，为企业“走出去”奠定良好的国际信用基础，年内推动实现海关认证企业数量增长 50%。落实乌鲁木齐海关企业协调员工作制度，主动跟踪并协调解决关区高级认证企业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将“企业协调员”等法定高级认证企业优惠措施，逐步扩大到制造业一般认证企业。

责任单位：乌鲁木齐海关

(十二) 进一步落实外资项目。加大对重点外资项目调度督

导力度，按照“在谈项目促签约、签约项目促落地、落地项目促开工、开工项目促投产”原则，推动新引进的外资项目有效转换为到资外资，重点抓好有到资意向重点外资项目，继续实行周调度督导制度，明确责任主体，推进外资到资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十三）加强重点外资项目跟踪服务。用好商务部重点外资企业监测平台，及时做好外资企业经营数据上报工作，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帮助重点外资企业（项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用地、用能、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保障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厅，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十四）做好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工作。以2020年厦洽会、跨国公司西部行等投资促进活动为抓手，加大我区营商环境推介力度，抓好各地州项目上报工作，深挖项目投资潜力，做好外资项目引进，进一步充实我区外资项目储备。鼓励各地（州、市）围绕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完善项目储备库等方式开展招商引资。建立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信息平台，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宣传推介投资环境，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和投资项目信息，提升招商成效。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各国家级园区管委会

(十五)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做好宣传解读。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提高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十六) 加大稳外资政策落实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0〕27号）等一系列稳外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完善贯彻落实机制，加大贯彻落实力度。

牵头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十七) 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鼓励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对招商部门、团队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统筹利用现有信息平台，提高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优化外商投资服务。重点引进有利于完善产业链、有利于强链、延链、补链的外资企业（项目），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打造更高质量的利用外资载体和对外开放平台。做好全国第六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督促各地州市建立投诉处理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或指定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发挥自治区外商投诉联席会议成员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解决企业困难诉求；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及时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营造安商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工作要求

各地（州、市）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到人。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统筹任务分工，合理安排进度，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序进度推进完成。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引导外贸、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厅领导 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50份